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09-0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已于2008年9月23日发布了编号为临2008-023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依据该公告,本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了本行股份,并拟在首次增持起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

日前,本行接汇金公司通知,截至2009年9月22日,汇金公司本次增持本行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增持期间,汇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81,607,417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0.03%。本次增持完成后,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A股股份171,407,012,157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67.53%。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汇金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以简易程序豁免要约收购之申请。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詹灵芝女士;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名,代表股份 293,902,4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6.72%。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 名,代表股份 1,995,4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32%。

3、公司 4 名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邵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09]第 081 号)。

四、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处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同意 293,647,5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99.91%,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 1,740,469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7.22%;反对 254,984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2.78%;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5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09-012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00 时在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9 号 5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59,086.25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2%。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张世杰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投资建设十堰至房县高速公路的议案》

决定公司与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政府三方合作投资建设十堰至房县高速公路。

同意 21,479.561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此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决定免去张昕先生董事职务,选举郭本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 59,086.2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决定免去何琨女士监事职务,选举陈德红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同意 59,086.2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次会议经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国藩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 2009-12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上午在北京中央电视台五棵松影视之家新楼十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135,476,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28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李建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等 5 名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 135,330,000 股,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6,665 股。

同意 146,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高云律师、陆艳敏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认为: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9-038 号
证券代码:110006 股票简称:龙盛转债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贷款给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采用委托贷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其中委托贷款的内容如下:

1、公司通过上虞农村合作银行道墟支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募集资金 4 亿元贷款给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行上虞支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募集资金 4 亿元贷款给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总贷款额计 8 亿元,按项目的资金需求分批划款,该资金仅用于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中的合成氨、硝酸工程项目和联碱工程项目,年利率暂定为 2.5%,按季付息,期限不超过五年。

2、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上虞支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募集资金 4.275 亿元贷款给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按项目的资金需求分批划款,该资金仅用于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联产间苯二酚、间氨基苯酚项目,年利率暂定为 1%,按季付息,期限不超过五年。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9-039 号
证券代码:110006 股票简称:龙盛转债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控股股东阮水龙、阮伟祥、阮伟兴、项志峰共计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 2,691,05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1.53%。

截止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 15 时止,上述控股股东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 1,25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现仍持有龙盛转债 1,441,05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1.53%。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 2009028

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董事彭日斌先生、路强先生、独立董事谌光德先生及魏炜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彭日斌先生、路强先生书面委托董事陈红女士、许晓文先生、独立董事谌光德先生及魏炜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肖静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我们审查了"北京兴华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名称变更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三);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以 765 万元人民币收购深圳市长园投资有限公司及陈清合并持有的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鹏信")5%的股份,并授权董事长许晓文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海鹏信收购前、后的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收购前比例	收购后比例
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	66.14	63.14
陈清	11.36	9.36
刘欣等 14 位自然人股东	22.5	22.5
长园盈佳	0	5
合计	100	

海鹏信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公司股东为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陈清等 15 位自然人股东。海鹏信是深圳市政府认定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中国质量协会防雷电分会成为会员,国内著名防雷技术研发、SPD 产品生产企业,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体系认证。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国家级防雷产品专利,凭借在防雷技术方面的优势,公司大部分产品均已通过 TUV、CE、UL 等安全规范国际认证,并全部符合欧盟 RoHS 环保要求。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天馈防雷器系列、信号防雷器系列、电源防雷模块和电源防雷箱系列等四大系列上百个品种。

经审计,海鹏信 2008 年度总资产 5296.48 万元,净资产 3772.8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283.49 万元。截止 2009 年 7 月 31 日,海鹏信总资产 6229.7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4824.77 万元人民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95.57 万元,净利润 981 万元。此次收购价格是以海鹏信 2009 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 1700 万元为基础,以 9 倍市盈率计算的。公司计划 2009 年申报创业板上市。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恒坤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90 万元对浙江恒坤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浙江恒坤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浙江恒坤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长许晓文先生签署相关资料;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5 楼会议室

(3)会议议题:

审议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已经通过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09 年 9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4)会议参加人员:

A、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B、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

C、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D、公司聘请的律师。

(5)、登记事项:

A、登记时间:2009 年 10 月 9 上午 8:00-12:00,下午 2:00-5: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9 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B、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 F 栋五楼证券法律部;邮政编码:518057

C、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地邮戳日不晚于 2009 年 10 月 8 日)

D、委托代理人应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下午 4 时前将授权委托书置于公司联系地址。

E、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6)、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55-26718868-8476、7828

传真:0755-26739900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

附件三:修改章程

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 OO 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回 执**

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盖章):

出席人姓名:

日期:2009 年 月 日

附件三: **修改章程**

一、将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 称:长园集团

公司英文名称:CHANGYUAN GROUP LTD.

简 称:CYG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 称:长园集团

公司英文名称:CHANGYUAN GROUP LTD.

简 称:CYG

二、将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58.642 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87.7528 万元。

三、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58.642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1587.7528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6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30,在公司 A 幢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 A 幢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24 日下午 3:00 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823,3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82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5,316,8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31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6,5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065%。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 65,323,328 股,反对 500,0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04%,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09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同意 65,323,328 股,反对 500,0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04%,通过了《关于停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关于停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详见 2009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同意 65,323,328 股,反对 500,0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04%,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同意 65,323,328 股,反对 500,0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04%,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09—016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公司关联董事姜小兴先生、卢丽平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议案所列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过程中不可缺少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无市场定价,则按照公平和合理的原则约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上述审议议案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4 日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证券代码:000617 公告编号:2009—017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结合 2009 年的经营目标,预计了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09 年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8年总金额
采购货物	渤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	1.6	11,086,191.53 元
	济南柴油机厂		6000	4.8	36,902.56 元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500	0.4	1,578,589.39 元
	合计		8500	6.8	12,701,683.48 元
销售产品或商品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所属企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33	22,537,100.91 元
		长城钻探公司	2500	1.67	45,452,375.21 元
		西部钻探公司	2500	1.67	21,863,247.86 元
		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33	37,094,017.09 元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3500	2.33	17,261,774.70 元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67	12,765,110.91 元
		华北石油管理局	3000	2	28,297,008.31 元
		长庆石油勘探局	1000	0.67	21,137,777.78 元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200	0.133	7,247,863.25 元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	0.4	4,954,648.67 元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500	0.33	4,126,666.67 元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	17,352,068.38 元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800	0.533	5,075,835.38 元
		其他约 20 余家企业	2400	1.6	9,452,759.79 元
	合计		25000	16.67	254,618,254.82 元
租赁设备	济南柴油机厂		988	100	988
	合计		988	100	988
提供财务资助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76.9	30000
	济南柴油机厂		15000	23.1	15000
	合计		65000	100	45000
建筑工程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		600	100	0
	合计		600	10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济南柴油机厂

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0%股份。法人代表:姜小兴,注册资本:陆亿零捌佰玖拾肆万陆仟捌佰圆整,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棋盘东街 5 号。

经营范围:制造、修理:柴油机、天然气机、柴油发电机组、天然气发电机组;机械加工;房屋租赁。

2、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CNPC)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蒋洁敏,注册资金:人民币贰仟肆佰零肆亿肆仟零贰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经营范围:主营: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装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

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洁敏,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亿贰仟壹佰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主营业务:广泛从事与石油有关的各项业务,包括: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炼制、运输、储存和销售、基本石油化工产品、衍生化工产品及其它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4、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贡华章,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经营范围:吸收内部各成员单位三个月以上存款;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成员单位发放贷款;对成员单位产品的购买者提供买方信贷;对成员单位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办理同业拆借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买卖和代理成员单位买卖债券;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业务;办理对集团成员单位委托投资业务;办理成员单位间的内部转帐结算;承销及代理发行成员单位企业债券;为成员单位办理担保、信用鉴证、资信调查、经济咨询等业务。对集团成员单位的外汇存款、外汇放款、外汇委托存款、外汇委托放款;外汇同业拆借;外汇借款;对集团成员单位的外汇租赁;对集团成员单位的外汇担保;对集团成员单位的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5、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凤山,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陆亿玖仟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街 6 号。

主营业务:地质勘探、钻井、测井、录井、试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6、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盛杰,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万元,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98 号。

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建设,地质勘探钻井、录井、测井、试井、固井、井下作业等工程作业。

7、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胥永杰,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亿元,住所:成都市府青路一段 3 号。

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石油专用设备制造,勘探开发设计等。

8、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玉普,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亿元,住所:大庆市让湖路区昆仑大街 13 号。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等。

9、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青,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伍亿捌仟伍佰玖拾壹万元,住所:天津市大港区三号院。

经营范围:原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加工及制品;油气伴生品及综合利用;石油、天然气技术咨询及服务;石油钻探设备、工具、配件制造、土木工程建筑等。

10、华北石油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俊,注册资本:人民币玖拾壹亿捌仟伍佰伍拾陆万元,住所:任丘市会战大道。

经营范围:组织石油、天然气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采、生产建设、加工、综合利用等。

11、长庆石油勘探局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冉新权,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陆亿贰仟贰佰陆拾肆万元,住所:西安市未央区长庆兴隆小区。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等。

12、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明生,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陆亿肆仟肆佰伍拾陆万元,住所:哈密石油基地。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石油工具、机械加工、化工设备加工、农作物种植、石油、天然气技术咨询服务、壹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等。

13、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侯启军,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壹亿叁仟玖佰陆拾捌万元,住所:松原市锦江大街 29 号。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石油工具、机械加工、化工设备加工、农作物种植、石油、天然气技术咨询服务、壹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等。

14、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永强,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叁仟捌佰柒拾陆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外大街 5 号。

主营项目包括: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工业废金属、焦炭、炉料、重油(含烧用原油)、木材、水泥、建材、金刚石、化工产品、油田专用化学产品、泥浆材料、纸袋纸、橡胶及制品、轮胎、塑料及制品、工业锅炉、拖拉机、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及其配件、工具、仪器、元器件、通信器材设备的供应、销售;汽车的批发、零售;招标代理;设备和工具的租赁;与主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进出口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15、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毕跃明,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肆仟叁佰肆拾柒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 8 号。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承包境外石油化工工程;小轿车销售。

16、中国石油集团渤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明会,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8 号银座大厦三层。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石油专用套管、油管、钢管、石油钻杆;钢管防腐、涂层;生产、销售、维修、安装石油钻井装备、石油钻探设备、开采设备;石油机电设备、石油钻采配件和工具、通用机械产品、动力设备、建筑机械、非标设备、电器自动化控制装置的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橡胶制品、金属结构件、金切机床、电器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设计、制造、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野营房、石油助剂、润滑脂、润滑油、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油田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发电机组、电机、变压器、注水泵及污水泵的维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7、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永泽,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陆佰壹拾捌万元,住所:宝鸡市东风路 2 号。

经营范围:石油钻采设备,工具,配给设计制造等。

18、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仁义,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零捌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肆万元整,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关林。

经营范围:建筑施工,制造,安装,加工,维修。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购买商品、销售商品的定价原则:如有国家定价的,则应执行该国家定价;如没有国家定价,则应考虑适用市场价或成本加成价,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用。

租赁资产(设备)的定价原则:根据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折旧办法确定年度资产使用费。

提供财务资助的定价原则: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济柴厂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利率下浮 15%。

工程建设项目的定价原则:工程造价以中标价或双方确认的施工图为计算依据,承包人、发包人及造价审计单位:中大信(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中确认的工程造价,为固定合同价方式确定。未计取合同固定价范围内的工作量,以双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为计算依据,编制预算。定额按照 2003 年版的《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册、《山东省建筑工程量计算规则》、2006 年版《济南地区建筑工程价目表》、《济南地区安装工程价目表》,取费按照《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项目构成及计算规则》等。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济南柴油机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所属公司、企业之间存在零部件采购、原材辅料采购、产品销售、资产(设备)租赁、提供财务资助、建筑工程项目施工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1、采购零部件、原材辅料:专业化采购,保证质量,降低成本。

2、产品销售:公司作为世界主流钻井动力制造商,石油钻探领域是公司的传统市场领域。公司关联销售客户均为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不存在货款支付困难,不会对公司的应收款项形成坏账。

3、资产(设备)租赁:公司大型专用加工中心能力不足,租赁设备以满足产品主、重要零部件生产加工的需要。

4、提供财务资助: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济柴厂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利率下浮 15%,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

5、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工程项目招投标有关规定,关联企业中标公司工程建设项目。

公司与济南